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萬里鋼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厚鈺
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堯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素瑩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韋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黃素媛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素瑩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將被告法定代理人誤載為黃素媛，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